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退休福利”的建議
進行的意見調查

(截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

作出回應的人數：53

沒有作出回應的人數：7

| 小組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
|---|---|---|---|
| 1. 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敷應用，應予提高。 |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慮地區直選議員選區大、人數多的特徵而給予特別津貼 (1) | (12) |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支償還款額可敷應用，應否提高沒有特別意見 (1) - 不應不顧及政制改革的決定而作出決定 (1) |
| 2. 所有議員，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33) |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直選議員的工作開支金額應提高，但所有議員的酬金應該一樣 (3) - 開設地區辦事處及職員開支實報實銷 (1) - 應改變及檢討 (1) |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可供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十分不足夠(尤以地方直選議員更甚)，全體應予增加。假如資源不足以使所有議員獲取相同增幅，地方直選議員可獲優先處理，包括應獲更大增幅 (12) - 地方選區議員可獲得較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 - 沒有特別意見，由議員共識決定 (1) - 不應不顧及政制改革的決定而作出決定 (1) |

| 小組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
|--|---|---|--|
| 3. 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盡早實施。(現時，在某一屆內提出並獲通過的重大改變，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 | <p>(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福利和醫療福利已提出多年，不應再拖延至下屆才實施 (12) | <p>(12)</p> | <p>(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不顧及政制改革的決定而作出決定 (1) |
| 4.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成員中，應包括前任或現任的直選立法會議員。 | <p>(26)</p> | <p>(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包括前任議員，但現任議員則有利益衝突 (3) - 現任已夠 (1) | <p>(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直選」兩字 (10) - 我們認為應包括前任立法會議員。但毋須只規定由“直選”議員擔任。另外，我們認為現任議員並不適宜加入該委員會 (10) |
| 5. 就僱傭合約而言，議員不能共同聘用僱員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 <p>(4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共同辦事處的議員應可共同聘用僱員 (3) | <p>(6)</p> | <p>(0)</p> |
| 6.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 | <p>(50)</p> | <p>(1)</p> |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不顧及政制改革的決定而作出決定 (1) - 沒有意見 (1) |

| 小組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 備註／評論／其他意見 |
|-------------------|--|-------|---|
| 7.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p>(4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為議員買保險 (3)- 可考慮將全職與非全職議員分開處理 (1) | (4) | <p>(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意見 (2)- 不應不顧及政制改革的決定而作出決定 (1) |

() 議員人數